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1-027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为了满足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临汾德兴军”）的生产经营和技改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临汾德兴军提供不超过1亿元的担保额度。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，有效期自该议案获得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，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。

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临汾德兴军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关村租赁”）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临汾德兴军向中关村租赁申请1,100万元的融资租赁款，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

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可向临汾德兴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,000万元。本次提供担保前，临汾德兴军可用担保额度为10,000万元，本次担保后，临汾德兴军可用担保额度为8,900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

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临汾市德兴军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17年4月18日

3、注册地点：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屯里镇韩村北大街一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江博新

5、注册资本：2656.407952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；报废汽车回收、拆解；销售：废金属、旧车回用件；废旧物资回收；闲置设备收购、寄存。
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5%，谷振军持股25%。

8、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	2021年3月31日	2020年12月31日
资产总额	7,824.60	8,016.55
负债总额	7,496.81	7,431.17
净资产	327.79	585.38
或有事项总额(包括担保、抵押、诉讼与仲裁事项)	无	无
科目	2021年1-3月	2020年度
营业收入	463.54	2,695.83
利润总额	-257.86	-447.09
净利润	-257.59	-434.16

(注：上述财务数据中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，2021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。)

9、经核查，临汾德兴军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2、担保额度：不超过1,100万元

3、担保期限：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

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

4、风险控制措施：

- (1) 临汾德兴军以应收账款为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质押担保；
- (2) 临汾德兴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30,136.77万元，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9.30%，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5.07%，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